

证券代码：301515

证券简称：港通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；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永先生；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公司
会议室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下午15:00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6人，代表股份37,690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436%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数为3,956,856股，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,043,144股）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）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，代表股份37,035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6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3人，代表股份655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2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8人，代表股份1,333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81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）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678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3人，代表股份655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21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,6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023%；反对7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7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119%；反对7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630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,6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23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119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65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,6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23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119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65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,6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23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119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65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,6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23%；反对7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7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119%；反对7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80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,6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23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119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65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,6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23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119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65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,6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23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9%；

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119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65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》

9.01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,6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23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119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65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.02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,61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023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119%；反对7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65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.03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,61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21%；反对7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71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5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044%；反对7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731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4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,61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21%；反对7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71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5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044%；反对7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731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0.01审议通过了《选举陈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7,036,220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26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78,62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.9016%。

表决结果：陈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02审议通过了《选举陈兴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7,035,720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26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78,12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.8641%。

表决结果：陈兴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03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文再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7,035,71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26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78,116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.8638%。

表决结果：文再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04审议通过了《选举陈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7,035,71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26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78,11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.8637%。

表决结果：陈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05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刘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7,035,71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26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78,11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.8637%。

表决结果：刘煜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1.01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周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7,035,71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26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78,11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.8637%。

表决结果：周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.02审议通过了《选举赵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7,035,71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26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78,11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.8637%。

表决结果：赵尘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.03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姚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7,035,71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26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78,115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.8637%。

表决结果：姚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、唐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